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参股企业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热电公司）向永利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国际）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 49%，公司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4,964.68 万美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满洲里热电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滕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480 万元；

股权结构：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占51%股权，公司占49%股权；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满洲里热电公司负责建设、营运2×20万千瓦燃煤热电厂和配套热网工程，项目于2008年开工建设，2011年底投产。

满洲里热电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9,992.06	239,562.27
负债总额	226,400.65	226,399.21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04,536.00	113,992
（2）流动负债总额	45,958.06	50,2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1.41	13,163.06
项 目	2014年1月-9月 (未审计)	2013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3,346.97	42,181.21
利润总额	-9,571.64	-16,29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1.64	-16,2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38	23,44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公司拟与永利国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

按股权比例为满洲里热电公司在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49%，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4,964.68万美元。

（二）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租赁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过错造成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资金占用费（以前述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应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到期之日。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满洲里热电公司因投资技术改造等原因存在资金缺口。为保障满洲里热电公司的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永利国际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满洲里热电公司自投产以来，经营现金流为正，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满洲里热电公司向永利国际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份额为债务金额的 49%，公司本次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4,964.68 万美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5,254.72	13.1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